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监字〔2014〕2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货物采购招标 代理单位选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货物采购招标代理单位选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监察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4年11月21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

(共印5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货物采购招标代理单位选择办法（试行）

学校选择合适的招标代理单位对做好货物采购招标工作至关重要，对采购效率、质量和干部职工的廉政建设都起到积极作用。按上级文件规定，通用类目录货物采购代理单位指定集中采购机构是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部门类目录或分散类目录需要省直教育系统代理机构库中择优选择采购代理单位，货物采购招标选择招标代理单位是一项经常性工作，为公平、公正地选择能胜任项目招标要求的招标代理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库建立依据

依据《关于加强我省高校货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办法》（粤教监函〔2013〕1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省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装备〔2014〕2号）和《广东省直属学校政府采购部门集中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结果通知》（粤教采购〔2013〕13号）这三个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建立我校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库。

二、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库的建立

从省直教育系统代理机构库中选择招标代理单位。目前部门集中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8家：广东金扬教育系统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有4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和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省直教育系统代理机构库日后如有增加招标代理单位，相应补充入库。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是政府集中采购指定的代理机构，不在本信息库范围。

三、招标代理单位的确定方式

根据项目要求，采用摇珠方式从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库中确定项目招标代理单位。

四、对招标代理单位的规定

（一）被选定的招标代理单位一次为我校代理项目不超过 2 个标段。在入库单位尚未轮换一遍的情况下，已为我校代理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不重复代理。

（二）入库招标代理单位均已为我校作过招标代理后，由货物采购招标办公室会同监督小组成员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服务质量好的单位继续留用，仍采用摇珠方式从留用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库中确定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服务质量差的单位不再选用。

五、组织实施

（一）招标代理单位的选择在学校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等部门和教职工代表的监督下，由货物招投标办公室在本办法颁发后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监察处负责解释。